

## 关于开展学校行政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依法治校水平，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开展全校现行各项行政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一) 认真梳理现行规章制度。各部门、单位要依据党的二十大以来的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认真开展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

(二) 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废”是指对于不符合教育改革发展形势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内容陈旧、操作性不强，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原有规范性制度，要废止执行；“改”是指对于不符合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以及现行依据有所调整的规章制度，要依据党的二十大以来的新形势新思想新要求进行修订；“立”是指对于现实工作需要而尚未建立的规章制度，要进行科学论证，限期制定。

### 二、工作要求

(一) 按照“过时废止、适应保留、应建必建、应减则减”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确保规章制度与上级文件和学校管理的具体要求相统一，确保重要部署、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有章可循。

(二)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请各部门、单位认真梳理本部门、单位制订或牵头制订的现行并正式行文印发的学校规章制度（附件1）。

1.规章制度规定的实施主体、权限、范围、内容、程序合法，符合实际，需要继续执行的，要确认继续有效。

2.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抵触，或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其他规章制度已被明令废止的，要予以废止。

对于不适应学校实际情况的制度，提出拟废止意见，说明废止原因，报学校审定后统一发文宣布废止。在制定新制度或修订制度时已明确宣布废止的制度不再列入。

3.规章制度整体上适用，个别条款与实际情况相脱离，影响规范性文件实际操作，要予以修订。

4.规章制度需要填补制度空白的，要进行科学论证，限期予以建立。

5.对于实行满2年的“试行”“暂行”制度，应提出拟废止或修订意见，如制度运行顺畅、完全适用目前工作的，经上报后，将去掉“试行”“暂行”字眼，文号不变。

6.各部门、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可参照本通知自行开展清理工作。

### 三、报送方式

各部门、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送《拟废改立规章制度汇总表》（附件2），如确定没有废改立事项的，实行零报告。